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要求，现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发行的两笔美元债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五月份美元债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通过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发展第三公司”）发行美元债券，发行规模为2.80亿美元（以下简称“五月份美元债”），发行期限为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发行提供了担保（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目前剩余本金为 1.34 亿美元。

公司原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前支付该笔债券剩余约 1.34 亿美元债券本金及对应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兑付情况的进展公告》)。

(二) 十月份美元债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泛集团通过泛海国际发展第三公司发行美元债券, 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了本金金额为 215,000,000 美元、65,000,000 美元的美元债券(以下简称“十月份美元债”), 并由本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目前剩余本金为 2.102 亿美元。

公司原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前兑付该笔债券原于 2021 年 4 月底到期的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

针对上述两笔美元债, 考虑公司境外资产处置资金回流和公司控股股东资产出售进展情况, 原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前兑付的五月

份美元债本息，以及十月份美元债利息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前一并兑付：（1）五月份美元债本金及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利息；及（2）将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到期的十月份美元债本金及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

二、最新进展

2021年9月6日，泛海国际发展第三公司及本公司收到代表持有五月份美元债未偿还本金总额超过25%的持有人行事的律师向五月份美元债受托人发出的日期为2021年9月3日的指示函件。指示函件表明五月份美元债已发生违约，故债券持有人指示受托人：（1）对发行人及担保人展开法律或清盘程序以收回五月份美元债项下的未偿还金额；（2）对五月份美元债下抵押品作出止赎，并采取认为适当的进一步行动，以收回五月份美元债项下的未偿还金额。

此外，2021年9月6日，泛海国际发展第三公司及本公司收到代表持有五月份美元债未偿还金额4,800,000美元的持有人行事的律师发来的日期为2021年9月2日的要求函件，要求函件中表明五月份美元债已发生违约，因此要求泛海国际发展第三公司及本公司立即支付五月份美元债项下的未付款项。若泛海国际发展第三公司及本公司未能于要求函件日期起14天内支付五月份美元债下的未付款项，则将依法采取适当行动收回五月份美元债下的未付款项。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十月份美元债的受托人或持有债券本金总额不少于25%的债券持有人可向泛海国际发展第三公司及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宣布其持有的十月份美元债的本金和利息即时到期兑付。泛海国际发展第三公司及本公司正在与持有十月份美元债项下未偿本金额不少于99.9%的债券持有人就偿还方案进行积极讨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泛海国际发展第三公司或本公司并未收到受托人或任何债券持有人有关行使加速清还权的任何通知。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